



省委副书记任振鹤来我县调研农房改善工作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殷开军)10月14日上午,省委副书记任振鹤来我县调研农房改善工作。市领导万闻华、陈书军,县领导任瑜、马伟、张跃峰陪同。

任振鹤先后来到百禄镇南房新型农村社区、三口镇潘老庄新型农村社区等现场,实地了解农民群众住房改善工作进展情况。“新建房子有哪些户型?”“给农民的补贴标准是多少?”“农民新房的装修费需要多少?”每到一地,任振鹤都问得仔细、听得认真。他充分肯定了我县农房改善建设进度和质量,对我县在农房改善中坚持质量至上、让利于民等做法给予赞赏。他叮嘱镇村干部,农房改善事关苏北全面小康,事关农民切身利益,农民建房不容易,要坚持人民至上,顺应农民需求,强化责任担当,急百姓所急,想百姓所想,用心用力加快推进农房改善工作。

集中居住后的农民生活得怎么样,任振鹤十分关心。他走进已经住上新房的百禄镇南房村村民张跃文家中,与他亲切交谈,仔细询问就业增收、社会保障、生活服务等方面的情况。在百禄镇工业集中区奥恒制衣二期车间,看到车间里生产线一派繁忙的景象,得知工人大都是附近的村民时,任振鹤非常满意,他指出,推进苏北地区农民住房条件改善,不仅要让农民住上好房子,还要过上好日子。要着眼于统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确保农民“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产业富民要和“万企联万村”活动结合起来,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起来,与乡村公共空间治理结合起来,让更多的农民在家门口有活干、有事做、有收入。

镇办理补助手续。非规划撤并村庄和没有拆除房屋退出宅基地的农民进城入镇购买商品住房的,由农户填写进城入镇购买商品住房补助审批表,经村、镇审核后,报县住建局审批并办理资金补助手续。非规划撤并村庄农户退出宅基地,由退出宅基地的农户和村(社区)委员会及受让农户签订宅基地使用权自愿转让协议书后予以实施。

《暂行办法》同时还公布了规划撤并的223个村庄。

我县出台《灌南县鼓励农村宅基地退出和农民进城入镇居住暂行办法》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夏丹华)日前,为加快乡村振兴步伐,推进农民住房条件改善,鼓励农村宅基地退出和农民进城入镇居住,我县出台《灌南县鼓励农村宅基地退出和农民进城入镇居住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暂定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暂行办法》规定,在我县农村居住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城入镇购买商品住房居住,按所购商品住房的面积补助300元/平方米,每户限补助一套且不超过144

平方米,最高限补4.32万元;居住在规划撤并村庄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愿拆除原有住宅后退出宅基地进城入镇购买商品住房的,对退出的宅基地(必须为拥有宅基地证或具备办理宅基地证条件)按20000元/宅予以补助。对拆除的住宅按楼房1200元/平方米、平房800元/平方米予以补助,附属按不超过房屋补助总额的15%测算,房屋拆除最高限补15万元。退出的宅基地复垦为耕地后仍由原农户经营或流转经营。居住在非规划撤并村庄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愿退出宅基地的,在符合村庄规划

的情况下,其退出的宅基地使用权可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内部进行自愿有偿转让。

《暂行办法》规定了办理流程,明确规划撤并村庄农户拆除房屋和退出宅基地,由农户向村(社区)委员会提出申请,所在镇政府初核确认后,报县住建局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所在镇组织实施房屋拆除和复垦工作。房屋拆除和土地复垦经县住建局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由农户凭验收合格通知单和住建局审核确认的购买商品住房合同到所在

镇办理补助手续。非规划撤并村庄和没有拆除房屋退出宅基地的农民进城入镇购买商品住房的,由农户填写进城入镇购买商品住房补助审批表,经村、镇审核后,报县住建局审批并办理资金补助手续。非规划撤并村庄农户退出宅基地,由退出宅基地的农户和村(社区)委员会及受让农户签订宅基地使用权自愿转让协议书后予以实施。

《暂行办法》同时还公布了规划撤并的223个村庄。

我县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刘昊康)10月14日上午,我县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通报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县长王经卓及各镇、园区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就做好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王经卓指出,各镇、各园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进一步全面分析掌握当前疫情面临的复杂形势,落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防疫情反弹,保障群众日常生活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王经卓要求,各镇、各园区、各部门要做好精准排查工作,加强对青岛返灌人员的主动排查,做好登记管理和健康监测,及时组织开展核酸采样检测工作,按要求落实好集中隔离观察和居家

隔离观察,对发现的异常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处置。要强化疫情监测预警,及时跟踪境内外疫情形势,加强疫情研判,动态调整完善精准防控措施。要严格落实重点人群管控。把“外防输入”作为当前疫情防控重中之重的工作,切实加强入境人员管理。要抓好重点场所防控。根据疫情形势动态变化,优化重点场所、重点单位常态化防控相关指南,指导“两站一码头”、养老院、影剧院、展览馆、图书馆等持续做好体温监测、健康码查验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筑牢社会大防线,各镇、园区及部门要充分认识秋冬季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毫不松懈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作出积极贡献。



新集镇徐老庄集中居住社区结合“乐享田园,智慧乡村”规划定位,以智慧农业为主题,围绕稻渔混养、葡萄、淮山药、苗木四大品类,打造智慧农业应用、科普、互动、展示中心;以党建、村史为主线,打造展示新集党建风貌、乡土风情的特色文化展厅,探索实现“新农村+新产业+新农人”与“居住集中+产业集聚+文化集合”的“三新三集”新集模式。(刘青 摄)

三口镇：稻花香里迎丰年 “味稻小镇”展画卷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殷开军 通讯员 周海波)村径临水稻花香,垂穗盈畴日渐黄。三口镇优质稻米基地千亩核心方内,稻花香飘香,沉甸甸的稻穗随风摆动,在阳光照射下闪烁着金色光芒,呈现一派丰收景象。

走进三口镇后河村的“稻虾共养”基地,种植户付忠杰望着眼前300多亩金黄色的稻田,脸上洋溢着喜悦的笑容。老付告诉记者,今年风调雨顺,气候适宜,他家“稻虾共养”基地仅龙虾每亩水面效益就在5000元左右,眼下,水稻还没收割就给外地客商以每公斤15元价格订购了。

近年来,三口镇以水为“媒”,按照“龙头带动、科技支撑、全产业链开发”的思路,统一供种、统一管理、统一回购,扩大优质食味水稻种植比例,放大优质食味水稻品牌效应。在种植中,该镇建立了技术标

准管理体系、管理标准体系、工作标准体系。以稻鱼混养为特色模式,形成了鱼和虾蟹吃水草,生物排泄物增加水稻生长养分的循环食物链。由于采用原生态管理方式,加工出来的大米饱满圆润,晶莹剔透、清香四溢。

截止日前,三口镇优质水稻种植面积超5.5万亩,年生产优质食味稻米2.8万吨,开发的“新土鑫”“虾田米”“蟹田米”品牌大米获得国家绿色食品认证。2018年,三口镇被评为省“味稻小镇”,该镇的“虾田米”荣获江苏好大米金奖,三口镇荣获连云港市特色农业十强镇、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

据了解,今后该镇将继续扩大品牌水稻的种植比例,争取三年内达全部水稻种植面积的90%以上,把品牌水稻种植培育成富民增收的“金色产业”。

新安镇发展特色种养殖鼓起农民钱袋子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刘青 通讯员 相生)眼下,正是螃蟹收获的季节。记者在新安镇尹湖村螃蟹养殖基地看到,养殖户宋成伍正带领着社员们在塘口内捕捞螃蟹。“今年双节期间,螃蟹需求量大,每天从网上订购和上门购买螃蟹的客户接连不断,日销售量达2000多斤,收益1万多元。”宋成伍笑着告诉记者。

新安镇境内河道纵横、水资源丰富,发展水产养殖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近年来,该镇通过采取“基地+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在南部建立了尹湖、硕项、刘园、大胜等村螃蟹、泥鳅养殖基地。目前,已建成标准化螃蟹生态养殖池塘2万余亩,生产的硕项湖大闸蟹年产量可达900多吨,产值达1300多万元,平均亩收入超7000元,已成为有名的螃蟹养殖特色镇。

不只是螃蟹养殖,该镇还发挥当地传统优势,在东部郝圩、于圩、于营等村发展食用菌生产。通过精心规划,现已在交通便利的新港大道

边建成了裕灌、香菇、丰收菇业、丽沙、可伟等食用菌企业,目前,该镇已拥有食用菌企业20余家,先后被国家和省评为蘑菇文化特色小镇。

在北部大圈村的大户、东王、小元、阡北、苏口、陈庄等村利用当地农民种植技术、淡水资源等优势建起3000亩优质稻米生产基地,生产的稻米香味浓、口感好,在市场销售十分抢手。“普通的大米每斤也就是2块钱左右,咱们合作社生产加工的大米,就是因为生产的是有机大米,品质好。”该镇阡北村种田大户王万春说。

该镇还在西部公兴、曹庄等村发展花卉苗木;在中部新东、武障河、管庄等村利用靠近县城的优势,搞起规模化大棚草莓、葡萄、水蜜桃采摘园,全镇形成“东西南北中”高效农业全面发展的格局,使一大批农民在发展特色种植养殖中鼓起了钱袋子。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调研 我县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陈建国)10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左军调研我县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县委副书记任瑜、副县长周文生陪同。

左军一行先后来到连云港官良木业有限公司、连云港艾瑞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连云港润普食品有限公司等项目现场,听取项目规划,询问项目建设进度,详细了解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指导意见。左军希望我县能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把项目建设作为拉动投资增长、推动产业升级、增强发展后劲的重要抓手,严格落实责任,优化项目建设的外部环境,认真协调解决好项目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同时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年度重点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据了解,今年,我县纳入市级重大产业项目共49个,其中新建类项目39个、续建类项目10个。项目总投资221.4亿元,年内计划投资125.9亿元。由于受疫情影响,1-9月份完成投资56.5亿元,占年度计划的44.9%,共11个项目竣工投产。

县检察院 荣获第七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刘青)10月14日上午,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会议暨第七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县检察院荣获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江苏省仅九家单位入选。

县检察院是全市六个基层检察院之一,重建于1979年。目前共有在职干警54人,是一支平均年龄只有38岁的年轻队伍。近年来,县人民检察院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县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奋力夺取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的工作目标,全力推进四大检察工作,依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全县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幸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县人社局将组团赴外引人才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夏丹华 通讯员 高中丽)为进一步增强人才引进工作,为全县产业发展提供必要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近期,县人社局将会同市人才服务中心组织赴郑州、洛阳、西安等地高校开展招聘活动。

据了解,此次招聘活动定于10月20日至10月26日,为期七天,将参加郑州大学专场招聘会、洛阳理工学院专场招聘会、西安科技大学专场招聘会、西安工程大学小型双选会、陕西省就业工作联盟高校

2021届毕业生秋季大型就业洽谈会(综合类)、西安理工大学专场招聘会。县内人才需求单位可结合我县“十三五”规划期间重点项目、重要产业发展需要,开发食用菌、医疗卫生、机械工程、酿酒食品等高层次人才急需专业优质岗位,并按要求填写《赴外组团招聘2020届高校毕业生活动报名表》,于10月16日前报县人才中心,组团赴外引才,县人才中心将对对我县组团参会人员发放人才招聘补贴。

党建引领促发展 新民、硕项两村高举红旗跑出发展加速度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殷开军)在日前举行的全市党建引领发展“十大红旗村(社区)”命名大会上,我县李集镇新民村入选全市党建引领发展“十大红旗村(社区)”,新安镇硕项村入选“十大红旗村(社区)”提名名单。

新民村是我县首个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村。近年来,新民村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基础上,围绕“水绿相依、稻渔人家、富民强村”,统筹做好产业培育、脱贫攻坚、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文化挖掘、社会管理六篇文章,大力开展水系整治、村庄环境整治等工程,现在的新民村已成为环

境优美、产业鲜明、民风淳厚的田园生态风貌代表性村庄。在村级管理中,新民村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基层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德治、自治、法治,广泛依靠村民,让村民参与到乡村治理中来,走出了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乡村治理之路。

硕项村坚持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引领村级发展中的核心作用,挖掘硕项村资源优势,清查盘活土地、林地、河塘等村集体资产资源,大力发展“稻、鱼、果”的农业生产模式,培育螃蟹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等党员示范致富项目6个,带动100多名村民就业。